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2994.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广字〔2006〕9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4年3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令第8号，以下简称《广告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3月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号，以下简称《并购规定》），现就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据《并购规定》和《广告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部分股权举办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全部股权举办外资广告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方式举办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中外投资者应符合《广告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如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已主营或兼营二年以上广告业务，则该境内广告企业的原中方投资者可继续保留其股东地位，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广告企业投资广告业，应当按照《广告规定》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